

关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都成矿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关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合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初，海通证券指派曲洪东、刘昊、黄晓伟、王娜、申晓斌、应宇轩、王宁、徐炜等人参与辅导工作，其中曲洪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李立鸿、金博涵、高维锺、谢弘扬、黄昊，其中李立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曲洪东、刘昊、黄

晓伟、王娜、申晓斌、应宇轩、李立鸿、金博涵、谢弘扬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业咨询、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与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1）历史沿革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相关事项，通过与当事人访谈、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以及款项支付凭证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2）财务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收入核查、成本核查、费用核查和资产核查等工作，核查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财务基础及财务规范情况，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政策并与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比情况。

（3）公司业务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对辅导对象的经营模式、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学习研究行业知识、行业新政策等对公司行业地位进行进一步确认。

2、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进行讨论，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督促辅导对象加强法规知识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会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主要法律法规文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线上培训授课，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具体问题讨论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仍在筹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会同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进展

公司目前仍未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公司需要紧跟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发展新质生产力，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投向更加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前沿的投资方向。

2、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随着辅导小组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3、辅导对象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

发生重大变化，海通证券和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通过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和规范。

（二）持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开展采矿权、探矿权、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资产权属核查，以及公司经营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规范经营。

（三）持续完善业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善业务专项核查工作，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走访客户供应商、查询行业报告、搜集发行人所属行业数据，对公司核心技术、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进行核查。

（四）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法规培训工作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组织集中授课辅导培训，强化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曲洪东

曲洪东

刘昊

刘昊

黄晓伟

黄晓伟

王娜

王娜

申晓斌

申晓斌

应宇轩

应宇轩

王宁

王宁

徐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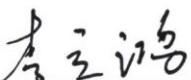
徐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立鸿


金博涵


高维锺


谢弘扬


黄昊



2024年10月8日